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李忠善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79/06-07號文件 —— 2006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76/05-06(01)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問題(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876/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683/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6年12月6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8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有關2006年11月20日及12月6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CB(1)431/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0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431/06-07(03)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按當局觀點，表明訂立一條一般參考條文，提述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所載兩項公約的規定，或是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兩項公約的一般參考條文這兩者之間，哪一個會是較佳選擇，理由為何；
- (b) 說明政府及有關的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所負的法律責任；及
- (c) 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規管管有及買賣受管制化學品的立場。

4.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7年1月17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事務委員會")會秘書發出便箋，將國際公約對本地法例的適用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6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通過2006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79/06-07號文件)	
000240 - 002711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有關2006年11月20日及12月6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83/06-07(02)號文件)</p> <p>(1) "製造"的定義 ——</p> <p>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第2條下加入新訂一款，進一步澄清在製造任何東西的過程中無意地產生屬受管制化學品的副產品，該化學品並不會被視為是製造出來的</p> <p>(2) 政府當局解釋署長所獲賦予執行兩項公約的規定的權力範圍——</p> <p>(a) 條例草案已作出適當修訂，以切合本地的情況；</p> <p>(b) 刪除條例草案中提述兩項公約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會限制其靈活性，因此並不恰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可考慮將有關公約規定範圍的參考條文局限於與"製造、進口、出口、使用及處置"有關的規定，或將提述該兩公約的一般參考條文刪除，一如《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	
002712 - 00302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建議 —— 應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國際公約對本港法例條文的適用事宜，以確保兩者一致	
003027 - 004339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就國際公約對本港法例的適用事宜的意見 —— 署長的權力範圍應可確實查明，以確保法律清晰明確。就該兩公約的規定訂立一般參考條文會令署長的權力範圍含糊不清，因此並不可取	
004040 - 005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支持在條例草案內列明兩項公約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 —— (a) 條例草案所訂的許可證制度可讓該兩公約的有關主要規定得以實施；及 (b) 在條例草案中詳細列明有關規定會限制其靈活性。可考慮將有關公約規定範圍的一般參考條文局限於與"製造、進口、出口、使用及處置"有關的規定，但如發現此做法不可接受，可考慮從條例草案將有關該兩公約的一般參考條文刪除	政府當局按當局觀點，表明訂立一條一般參考條文，提述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所載兩項公約的規定，或是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兩項公約的一般參考條文這兩者之間，哪一個會是較佳選擇，理由為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08 - 01041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討論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 是否容易為公眾所理解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會向用者提供使用指南及服務承諾；及 (b) 擬議第6、7、8及9條列明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制	
010414 - 010337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納入／刪除公約及非公約文件的立法工具 委員接受納入／刪除公約化學品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而非公約化學品則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010338 - 011450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法院"的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在第2條界定"法院"為包括裁判官是適當的	
011451 - 011621	政府當局 主席	管有及買賣受管制化學品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對規管管有及買賣受管制化學品的立場
011622 - 0123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對主席所作評論的回應(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 約束力 —— 主席詢問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負的刑事法律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的政策意向，是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期間，無須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負起法律責任，這與政府的法律政策及普通法相符；及</p> <p>(b) 如根據法庭的詮釋，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律責任適用於個別的公職人員，所施加的罰款須由被判有罪的公職人員繳付</p>	
012400 - 012814	<p>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述事務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一份文件，當中載述事務委員會對向政府施加行刑事法律責任的意見(立法會CB(2)2460/05-06號文件)</p> <p>(a) 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政策事宜，與憲法或法律原則無關；</p> <p>(b) 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法律責任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及</p> <p>(c) 應由個別法案委員會決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納入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而若納入豁免權，便應在有關的條例草案中詳細列明</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15 - 014514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討論對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問題 主席認為 —— 公職人員應就其在執行公務時所干犯的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解釋 —— 根據7條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任何違反有關規管條文的事件，均須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政務司司長會確保有關方面會採取最切實可行的措施，停止違規事件，或避免事件再發生	政府當局說明政府未有遵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014515 - 014905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第7及8條有關限制進口及出口受管制化學品的事宜	
014906 - 0151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6日